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医疗费用责任保险（2021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为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符合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报销范围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四）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从业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四）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从业人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

（六）从业人员的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发票；

（七）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从业人员或其赔偿权利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诉讼或仲裁的，应提供诉讼文书或仲裁文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

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